2019年梅州市足球协会联赛竞赛规程

1. **指导单位**：梅州市体育局
2. **主办单位**：梅州市足球协会
3. **比赛时间、地点：**

日期：2019年9-12月

地点：各参赛队提供的场地

1. **参加办法：**
2. 参赛队须是由各县（市、区）足协选派的代表队伍参加，报名表须加盖足协、俱乐部或单位公章，否则不接受报名；
3. 足球重点县（市、区）：梅江区、梅县区、五华县、兴宁市须组织2支或以上队伍参加，蕉岭县、平远县、大埔县、丰顺县须组织1支或以上队伍参加。
4. 凡报名队伍须在市足协登记备案。
5. **参加资格：**
6. 参赛运动员须是1974年1月1日（含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男性公民，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准；
7. 参赛运动员须是梅州市户籍，非梅州市户籍者须在梅州市缴交社保两年以上（以社保缴交单为准）；
8. 凡2018-2019年度在中国足协注册的职业运动员不得参赛；
9. 参赛主教练须持D级及以上教练证书。
10. **报名、联席会议：**
11. 报名：
12.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运动员20名，报名时须提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检验过机后返还），县级及以上医院身体健康证明，证明其身体健康，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1寸白底照片，否则不予受理。
13. 每队每场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14人。
14. 报名参赛队须于8月23日18时前将报名相关材料派专人送至市足协（梅江区江南新中路66号梅州市体育局二楼），一经报出不得更改。凡报名参赛队必须网上交纳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户名：梅州市足球协会，开户行：建行梅州嘉应支行，账号：4400 1728 6510 5300 3630），保证金到帐后，视为有报名资格（保证金在整个比赛结束后，队伍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将全额退回，但报名后不组队参赛或大会组委会认定比赛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的队伍，不予退回）。所有报名资料报齐且保证金到帐后，视为报名成功。
15. [报名时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531109662@qq.com](mailto:报名时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531109662@qq.com)。 联系人：黄文友，手机：14778366067，联系电话（传真）：0753-2285153。
16. 报名结束后，将在梅州市体育局网站（网址：http://www.mzsports.gov.cn/）和梅州市足球协会微信公众号上公示7天，公示期间内，如对参赛人员资格有异议，请用书面的形式提出。
17. 联席会议：

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梅州市体育局三楼大会议室

（温馨提示：参加联席会议时，领队和教练必须参加，并须带上本队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含上衣、短裤、袜子）及守门员服装，并进行抽签。）

1. **竞赛办法**
2.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3. 比赛采用双循环主、客场制；
4. 运动员凭梅州市足球协会注册证上场；
5. 比赛采用七人场8人制，全场比赛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用5号球；
6. 凡报到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每场比赛每队换人不超过4次（含4次），其中中场休息1次，若不使用，自动减去。每次换人人数不限，一经换出，不得复入；
7. 参赛球队必须准备至少两套深、浅不同颜色比赛服，上衣及短裤的号码必须清晰，守门员服装的颜色应与场上队员有明显区别；
8. 比赛时，运动员须穿着皮面运动鞋（钢钉除外），佩戴护腿板、运动袜颜色必须一致，队长必须佩戴6cm以上并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9. 计胜和决定名次方法：

1、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得1分，负者为0分；

2、同一循环赛中，积分多的队伍名次列前；

3、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整个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整个比赛中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6）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1.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18年3月），比赛全程进行录像监督。
2. **免责声明：**

因不可抗力之天气原因或客观因素导致比赛无法正常进行的，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延期进行，运动员须服从大会安排。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名时统一签署《参赛承诺书》，如在赛事进行期间出现任何意外伤亡情况，大会不承担法律责任。

1. **奖励：**
2. 冠军：奖杯一座，训练补助：20000元；
3. 亚军：奖杯一座，训练补助：15000元；
4. 季军：奖杯一座，训练补助：10000元；
5. 体育道德风尚奖2名：牌匾一块，训练补助：3000元；
6. 优秀裁判员三名：每人补助500元。
7. **裁判员：由梅州市足球协会统一指派。**
8. **经费：各参赛队食宿、差旅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筹解决。**
9.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